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对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瑞丰转债”终止评级的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6】0261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高材”或“公司”）及其发行的“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瑞丰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年6月18日，东方金诚对瑞丰高材主体及“瑞丰转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稳定，“瑞丰转债”信用等级为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6年5月9日，公司发布《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瑞丰转债”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自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5月8日，瑞丰高材股票已满足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15.14元/股），已触发“瑞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瑞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后续利息支出，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瑞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2026年6月9日，公司发布《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丰转债”摘牌的公告》，指出2026年6月8日“瑞丰转债”赎回款已到达债券持有人资金账户，“瑞丰转债”自2026年6月9日起摘牌。

鉴于“瑞丰转债”已提前全部赎回并摘牌，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瑞丰高材主体及“瑞丰转债”的评级，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瑞丰高材主体及“瑞丰转债”的评级结果。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